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

(2024)苏 0505 破委字第 015 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管理人：

本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上海厚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渤海小村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案属二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清算管理人进行清算，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机构发邀请函，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 20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本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随机摇号（腾讯会议直播），参加机构为 20 家机构，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备选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特发此函！

2023年4月30日
(盖印)

法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

督办人：游进国、石金华，电话：0512-68758021

案件承办法官：刘志华，0512-68758032、8033